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立松

陳建成

李益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4
52號、第51506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本院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所為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
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等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
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並
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劉慈萱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